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1號

原告 豐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堂

訴訟代理人 陳亮逢律師

被告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郁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第1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
一、被告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林郁庭應給付原告31,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

01 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0元+00000000元=00000000
02 元）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
03 審裁判費479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04 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
05 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秀雯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楊思賢